

#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南头执催字〔2025〕285号

名称：中山市华博塑料制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EL9A6H53

经营者姓名：袁金平

居民身份证：42092319\*\*\*\*08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225号（正门右侧厂房之九）

2025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中山市华博塑料制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的热融、抽粒等相关工序均有工人正在生产作业，你单位的生产项目是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，但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，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。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1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粤中南头执罚字〔2025〕285号，已于2026年3月10日公告送达你（单位）。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，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通知书上所述银行账户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岑锦涛（19121697318）、卓益良  
（1912169792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50251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3 页 共 2 页